

夫找情敵妻做證 休掉外遇妻

自由時報

更新日期:2011/08/17 04:21



〔自由時報記者黃良傑／屏東報導〕陳姓男子懷疑中國妻與王姓人夫不倫戀，讓他戴綠帽，卻苦無證據，陳向法院訴請離婚，妻堅持不離，陳雖舉證妻返台不回家、離家出走，但不被法官採信，陳經半年努力找到王妻，戴綠帽的人夫與被劈腿的人妻聯手反擊，終讓法官相信被告不忠，判准陳與妻子離婚。

不甘戴綠帽 想離婚被拒

陳男（62歲）的妻子過世十多年，他花了十多萬元尋找第二春，95年間與李姓中國妻結婚，婚後感情原本融洽，直到99年8月間妻離家出走，陳四處打聽後，懷疑妻與王姓有婦之夫有婚外情，陳不甘被戴綠帽，決定與妻離婚，被妻拒絕，只好向屏東地院訴請離婚，卻苦無通姦證據，陳只能舉證妻曾離家出走，以及返台後不回家履行同居義務，法官認為陳所提離婚理由相當牽強。

傷心人聯手 出庭揭不倫

陳鼓起勇氣找到王姓外遇男的住處，請求王妻出庭做證，王妻一口答應，被戴綠帽的人夫與被劈腿的人妻聯手反擊，王妻出庭證稱，早於去年8月，丈夫就和被告陳妻搞不倫戀，9月曾進出家裡十多次，被鄰居發現，還有人曾看見她的丈夫與被告親熱擁抱，她跟蹤發現兩人出入某棟大樓頻繁，王妻庭訊說：「被告答應我要退出，卻變本加厲。」

王妻還指丈夫去年 9 至 12 月間，經常開車載小三到汽車旅館，法官調閱該摩鐵資料，證實車子確曾進出摩鐵 18 次，進出時間又恰與被告入境台灣時間相符，最後判決陳男勝訴。